

卷 34 教 育

株洲市教育委员会修志领导小组

组 长 欧阳振贤
副组长 刘铁奇 雷太来 周 密 黄南生 麦进城
李耀中
顾 问 宋鹤云
成 员 李继金 傅炳炎 李佩铭 帅常凯 易满成
张赐恒 朱庸靖 沈晓旺 肖洁清 李德云
李卓钧

株洲市教育委员会修志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撰 人 员

主 编 徐晓方 朱善赓
编 辑 刘大元 曹宗泽 曾纪恕

概 述

北宋时，境内各县均有县学。县学属官办教育，主要为朝廷开科取士服务。由于学额和经费限制，这一办学形式并未获得长足发展。

南宋年间，随着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南移以及湖湘之学的传播，各地书院勃然兴起。先有名儒宿彦为之倡，后有乡绅富户为之捐。至南宋末，境内书院已发展到 8 所。这种民间办学形式不以科场利禄为目的，讲求经世致用，既广开了求学之路，又洞开了培养人才的方便之门。

元、明两代重科举，官学盛而书院兴废无常。

清雍乾（1723~1795）之后，朝廷重文治，县学规模扩大，州县官热心兴办书院。至清末，各州县不但书院和民间私塾的发展超过历代王朝，而且受维新运动影响而兴起的新式学堂和职业教育亦开始起步。

民国时期，争战连绵，社会动荡，政府办学不多，但由于社会团体、宗族纷纷出资兴教，境内教育事业仍有较大发展。至 1949 年，共有中学 18 所、师范 2 所、职业学校 3 所、小学 1872 所，中小学在校学生 95211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近 50%。

共和国成立后，境内教育事业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在曲折历程中前进。

1949~1952 年，教育工作重点是接管和改造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公、私立学校，面向工农子弟开门。

1953~1957 年，普通中小学教育得到较大发展，中等职业技

术教育开始起步，出现教育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好势头。

1958 年始，超越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大搞教育“大跃进”，各级各类学校盲目上马 在校学生剧增 导致师资、经费、校舍奇缺 难以以为继；同时片面理解“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工作方针，学校经常停课参加社会上的政治运动和大搞生产劳动，正常教学秩序无法维持，教育质量受到严重影响，到 1961 年才开始全面调整和整顿，至“文革”前夕的 1965 年，方逐渐全面回到正常发展轨道。这一时期在贯彻“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和刘少奇“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的教育思想以及开展以勤工俭学为中心的“教育革命”等方面，为株洲市后来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经验。但 1957 年冬至次年春的“反右”斗争严重扩大化及随后开展“拔白旗”、“反右倾”、“清理阶级队伍”、“搞社教”等一系列“左”的政治运动造成不少冤假错案，严重地挫伤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

“文革”期间教育领域首当其冲成为重灾区。运动前期学校停课闹革命，教师受到打击迫害，学生到处搞“斗批改”，完全处于无政府状态。至 1969 年后虽复课，但以学毛泽东语录、诗词、政论文和学工、学农为主，实行所谓“开门办学”，生产劳动频繁，学制被缩短，高考升学制度被取消，文化基础课教学受到歧视。运动后期又盲目推行普及教育，教育再一次冒进，到 1976 年仅中学就达到 1476 所，为“文革”前的 6.4 倍。学校急剧增加，办学基本条件缺乏，教学质量普遍偏低。这一时期尽管教育事业遭受严重冲击，但城区厂矿企事业单位办学和农村集体办学却得到发展，为后来普及初等教育奠定了一定基础。

1978 年始，教育领域全面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恢复和健全正常教学秩序及各项合理规章制度，全面实施普及初等教育和 9 年制义务教育，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努力发展高等教育、特殊教育和成人教育。至 1990 年除城区已普及 9 年制义务教育并跨人

全省先进行列外，全市已普及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结构基本趋于合理，高等教育、特殊教育和成人教育成效显著，已形成了一个包括基础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在内的全日制学校教育体系和一个遍及城乡的成人教育网络。

第一章 私塾 书院 县学

第一节 私塾

清末，境内私塾遍及城乡，尤以宗族兴办的家塾较多。据《酃县志》载 时县城西街罗姓、视田洲段姓、西台张姓、浆村孟姓、龙潭何姓、水口朱姓、十都万姓等都办有家塾。家塾之外，还有官宦富户延师进屋的“坐馆”塾师自行设馆的“私塾”。私塾按教学程度划分，有蒙馆和经馆两类。蒙馆招收启蒙学生，以点读、识字、写字为主。经馆招收已有一定文化基础的学生入学，以讲授儒家经典为主。按办学途径划分，有家塾、学馆、义塾三类。一户或几户联合聘请塾师来家教育子弟的为家塾或称坐馆；塾师出面邀集学生设馆授课的为学馆，这类私塾为数较多；官府或宗族出钱聘请塾师，在祠堂、庙宇等处设馆，免收学费的为义塾。私塾以单个讲授为主。蒙馆一般以《百家姓》、《三字经》、《千字文》为必读课本 女生另加《女儿经》；经馆以《四书》、《五经》为主 诗词为辅。民国后 有的私塾也讲授文化科学知识，将普通小学的语文、算术、珠算课本列为教材。

民国时期，政府多次颁布取缔私塾兴办小学的命令，但因财力拮据，政府兴办的小学不能满足生源需求，私塾仍遍布城乡。民国 18 年，酃县有私塾 117 所 在馆学生 1272 人 塾师 117 人；政府办的小学有 29 所，在校学生 1156 人 教师 111 人。私塾馆数、学生数和塾师数，分别是小学的 4 倍、1.1 倍和 1.05 倍。民国 26 年 醴陵县人口教育程度统计：上私塾的 57029 人，占全县总人口 477359 人的 11.95%。

塾师工资一般按年计算，工资多少取决于学生人数。蒙馆生一般每年交银元 2~3 圆 或大米 3~5 斗；经馆生则数倍于蒙馆生，高者达银元 20~30 圆，贫寒子弟皆难以入馆。茶陵县、酃县等地每年春插时，由学东为首邀请当地豪绅和学生家长共商学费问题，叫议学。家长则根据子弟学习成绩优劣、家庭经济状况，自报公议确定交费数额，少则银元 2~5 圆，多则 10 圆左右。塾师除工资外尚有少量外酬，但各地不一。茶陵县八团的梯垄、东黄、石鼓等村的私塾规定端午、中秋两节每个学生馈赠塾师“恭敬米”一桶、蛋 7~9 个，沅江乡五龙坪塾师可得菜钱一串（1000 文）大米一斗。塾师生活虽清苦，但一般教学认真。民初醴陵县胡敬斋（清末拔贡）攸县符磊度创办的私塾，重言传身教，深为时人称道。醴陵县周澍芬、汤雨岩主办的王仙永庵经馆（民国 10~37 年）教学严谨，人才辈出。红二十五军军长蔡升熙、国民党爱国将领陈明仁等醴陵籍军政要员均曾就读于该馆。民国 19 年秋，易家湾人王占魁因患眼疾行乞至今株洲县平山乡白鱼滩，乡人见其知书达理，能写会算，便腾屋凑桌办起私塾，请王执教。王教学尽心，只求衣食，不收学费，学生由开馆时的 10 多人很快增至几十人。王执教 16 年，使十年九涝，无钱办学，多数人家几代人不识字的白鱼滩数百人脱盲，乡民至今仍感其德。

第二节 书院

唐始设书院，宋代大盛。据文献记载，两宋时期湖南有书院 64 所，分布在今株洲境内的有当时属湘潭县的主一书院，醴陵县莱山书院、西山书院、江东书院，茶陵县明经书院、南溪书院、紫微书院，酃县台山书院等。南宋书院受当时“东南三贤”（张南轩、朱熹、吕祖谦）影响较深，以研习理学著称，重视“求仁履实”，讲求“经世致用”。

元元贞二年(1296),攸县绅士谭渊捐田百亩,兴建攸县第一所书院——凤山书院。该书院以其“理学节义之风”影响一代士林。元大德八年(1304),陈仁子归隐茶陵县腰陂乡东山村故里,倾其家资创办东山书院。他购置良田360亩,作为书院长年办学经费来源;亲书“万世纲常在,六经道义门”门联,以明办学宗旨;亲登讲台讲学,反对科举利禄,重修身之道和培养经世之才,一时声名大震,学者景从,成为当时湖南有名的私家书院。

明弘治十七年(1504)茶陵知州林廷玉建洙江书院集诸生讲习。尝言:“民风不纯,士气不端,以道之不明故也。”该书院从创办至清末,数百年间,弦歌不辍。清末状元肖锦忠、榜眼曹貽孙,皆出自该院。

元明两季,为政者只推官学,书院发展缓慢。明末,朝廷令撤天下书院,书院发展停止。自元至元十六年(1279)至明崇祯十三年(1640)的361年间,境内仅增书院15所,其中醴陵县3所,攸县4所,茶陵县7所,酃县1所。

清初,战乱连绵,境内书院不少毁于兵燹。雍、乾以迄,朝廷倡导文治,地方官吏望风承旨,士绅乡党积极响应,书院发展远胜前朝。至光绪初年,全省有书院252所,株洲境内据有43所,其中今株洲县朱亭镇1所,醴陵县6所,攸县8所,茶陵县18所,酃县10所。其佼佼者是醴陵县渌江书院。该院于乾隆十八年(1753)由醴陵县知县管乐倡议,在朱子祠右侧宋、元、明、清4代学宫故址动工兴建,历经三任知县经营建成。书院学风严谨,至光绪二十四年(1898),生员增至80人,执教者皆一时名流,前后计有进士12人,举人33人,拔贡、副贡、副榜3人,主掌院务兼教授。左宗棠于道光十七至十八年(1837~1838)任院长,倡导“读书当为经世之学,科名特进身之阶耳”,重视育人。左发给生员日记本,令其记载习课情况,逐日检查。荒废学业不认错两次者,取消生活补助,错误严重者给予体罚直至除名。辛亥革命烈士宁太一,北伐战争前敌总指挥部

参谋长张翼鹏，八路军副总参谋长左权、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李立三及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张子意等，均曾就读该院。

第三节 县学

西汉，始设县学。县学为封建时代地方官学。据清同治版《攸县志》记载：“庠、序的教育制度废于秦”但自“西汉……稍修学宫，厥后州县莫不有学。”宋初茶陵县于城西郊狮口山建学宫。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诏谕所有州县一律置学，随后境内各县皆建文庙。明代县学鼎盛。醴陵县、攸县、茶陵县县学均设文庙内，俗称学宫。元、明、清时期，皆重科举取士，学宫建设代有加强。至清同治年间（1862~1874），各州县学宫规模宏伟，殿宇轩昂。县学的任务是应付科举考试。自宋至清末 900 余年间，境内各州县中进士者 246 人，占同一时期湖南省考中进士人数 2538 人的 9.7%。管理县学和承担教学任务的正职叫教谕，副职叫训导。县学招收生员皆有一定份额。宋崇宁三年（1104）规定县学生员名额：大县 50，中县 40，小县 30。明洪武二年（1369）规定：府学生员 40 名，州县依次减 10 人。清承明制，但县学生员名额有所增加。康熙九年（1670）茶陵为大县，额取举人 15 名，廩膳生 30 名，增广生 30 名，与直隶州同。酃县为小县，咸丰八年（1858）前，岁科试文学、武学各 8 名，后各增至 10 名，共 20 名。

清制，童生入县学须经县试、府试和院试三级考试，合格者方得入学，且对家庭出身限制较严。《茶陵州志》载：“顺治九年（1652）题准童生入学，乃进学之阶，不可不严为之防，或系娼优隶习之家及曾经问革变易姓名，侥幸出身，访出严行究问，若教官纳贿容隐生员……一体究革治罪。”生员统称秀才，但资格分三等：一等称廩膳生，每年可从国库领取白银四两；二等叫增广生，不能领取廩膳银，但可补廩膳生缺；三等叫附学生。生员进学并不以课业

为重，主要是多练八股文，以便通过岁科考试，取得参加乡试资格。清代湖南乡试时间，规定在子、卯、午、酉年的八月。乾隆九年（1744）规定中额正榜全省为 49 名，每额中举人 1 名 准送应试生员 80 名。故清代湖南历届参加乡试生员 常在四、五千人之间 能够中举者 只占 1% 强。许多人垂髻入学 皓首穷经 到头来依然是青衿一领。光绪二十一年（1895）清廷“谕立停科举以广学校”县学遂废。

第二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幼儿园 学前班

一 幼儿园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醴陵县张汉英于县立女子高等小学堂附设蒙养院，以音乐教师为保姆（清末称幼师为保姆），该院比湖南省最早创办的省立蒙养院仅晚一年，为株洲境内现代幼儿教育的开端。试办一期后，因经费不足停办。

民国 25 年，醴陵县李隆尹、刘少壖创办平平幼稚园于状元洲。次年，抗日战争爆发停办。民国 32 年，醴陵县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余慕班创办幼稚园于状元洲教育馆，后迁关家巷容园，入园幼儿 30 名，皆当地富豪子女。抗日战争期间，长沙保育院迁茶陵，收容岳阳、临湘沦陷区儿童 500 余人及粤汉铁路员工子女 100 余人，施以初浅的幼儿教育，成为当时境内规模最大的一所幼稚园。民国 36 年，攸县民众教育馆创办一所幼稚园，入园幼儿 30 人，未几停办。

1952 年，衡阳铁路局株洲铁路段开办幼儿园，设 4 个班（大、中班各 2 个）入园幼儿 100 人，为株洲城区最早开办的一所幼儿园。稍后，株洲机车车辆修理厂（今株洲电力机车厂）和 331 厂（今南方动力机械公司）相继办起幼儿园。1953~1957 年，一批中央和省属大中型企业在株洲落户，城区工矿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开始有较大发展。到 1957 年底共有幼儿园 7 所，保教人员 96 人，入园幼儿 826 人。

“大跃进”期间，为适应农村人民公社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需要，城乡幼儿园一哄而上，是年底境内托儿所、幼儿园剧增到 1797 所，入托入园幼儿 51843 人。

1958 年境内托儿所、幼儿园统计表

地 区	幼儿园总数(所)	当年新增(所)	入园幼儿(人)
株 洲 市	540	528	8469
醴 陵 县	843	797	26516
攸 县	266	265	11637
茶 陵 县	128	128	4459
酃 县	20	20	762

这些幼儿园中的绝大多数，是以婆婆姥姥带孩子形式组织起来的，既无师资，又无必要教学设施，根本不具备办园条件，“大跃进”过后，又一哄而散。到 1962 年底，城区剩下幼儿园 20 所，55 个班，入园幼儿 1482 人，其中教育部门办 1 所，民办 3 所，厂矿企事业单位办 16 所。醴陵县城剩下幼儿园 4 所，入园幼儿 112 人，农村托儿所 13 所，入托幼儿 579 人。攸县、茶陵县、酃县农村幼儿园均停办。

1963 年后，国民经济好转，城乡幼儿园略有发展。1966 年“文革”开始时，城区厂矿企事业单位办幼儿园，被斥为“培养修正主义的苗床”，或被迫停办，或下放基层。农村则因少受干扰和实行集体化生产的需要，幼儿园（所）有较大发展。1972 年上期，株洲县洲坪公社将军大队办“红孩子班”试点，幼师由大队记工分，略高于同等妇女劳动力，教学业务由小学统一管理。试点成功，当年在全县推广，办班 7 个，入班幼儿 2265 人。1975 年全市幼教纳入“五·七”教育网。1976 年农村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为集中劳动力投入农田基本建设，社队幼儿园（班）大兴，境内幼儿园（班）增加到 3285 所，入园班幼儿 67382 人。与“文革”前比，幼儿园班数和

入园(班)幼儿数增长数十倍至百倍。1977年后大多停办。

1976年境内幼儿园(班)统计表

地 区	幼儿园(班)数(所)	入园(班)幼儿数(人)
株 洲 市	699	14627
株 洲 县	398	9351
醴 陵 县	1394	27790
攸 县	664	11994
茶 陵 县	75	2127
酃 县	55	1493

1979年推广桃江县“三教(普通教育、业余教育、幼儿教育)一起抓的经验,采取农村办班、城镇办园的办法,发展幼教事业。到1980年全市有幼儿园(班)518所,入园(班)幼儿29147人。1981年后,贯彻教育部门办园、厂矿企事业单位办园、城镇办园和乡村办园并举方针,城乡幼儿园又有较大发展。至1984年,全市幼儿园(班)增加到573所,入园(班)幼儿达40583人。此后,农村普遍改办学前班,幼儿园大大减少。到1990年,全市只有幼儿园140所(其中厂矿企事业单位办135所,教育部门办3所,农村办2所),入园幼儿14309人,幼儿教师1221人。

二 学前班

1976年,茶陵县火田公社五门大队投资1055元兴办学前班,吸收5~6岁儿童入学,教学业务由五门完小负责。随后,全社14个大队皆办起学前班。1979年,贯彻省委桃江县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开始在较大范围兴起和发展。1980年,醴陵县各区、社、大队普遍兴办以5~6岁儿童为主要对象的学前班,到1982年春全县共办学前班549个,入班儿童23917人,入班率

为 95%。1983 年 株洲县开展“创先进学前班”评比竞赛活动 全县 32 个社镇均办学前班，各中心小学还兴办示范学前班，经县两次检查验收 有 122 个学前班获奖。1984 年，贯彻湖南省“乡镇中心小学必须兴办学前班”的精神，全市共办学前班 1082 个 年底经省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1987 年，市教育局为加强农村幼教工作管理，颁发《株洲市农村学前班管理暂行条例 草案》对学前班的性质、任务、组织领导、教学管理、财务管理、幼师纪律和职责等作出明确规定。1990 年，全市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 1577 个 入班儿童 44890 人。

1989 年，新成立的市教育委员会对城区小学附设学前班抽样调查，发现其教学活动小学化倾向严重，收费偏高，认为不符合幼儿身心发育特点，又导致幼儿园教学体制断层，并加重家长经费负担 弊多于利 遂于次年通知停办。

第二节 保健与教育

清末、民国时期，境内幼稚园一般以保健为主，间有少量唱歌、跳舞、数数、识字等教学活动。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保教合一。

1952~1957 年，厂矿企事业单位幼儿园按幼儿年龄分大班（6 岁左右）中班（5 岁左右）小班（3~4 岁）和混合班 4 个层次上课，开设语言、算术、唱歌、游戏、体育等 5 门课程，但限于设备、师资，多数偏重以“保安全”为主。农村季节性农忙托儿所一般无教学活动。1960 年，市干部幼儿园受小学教学改革影响，增设拼音课，利用图片、儿歌配合教学，其中大班每节课识字 20~30 个 当时被作为“成功经验”在全市推广。

1962 年 11 月 市教育局制定《株洲市幼儿园暂行工作条例》，对幼儿园教育任务和培养目标作出明确规定，要求贯彻“以保健为基础 保教合一”的原则。教学方面 以课堂教学为主 每班每日上

课 5 节 内容为认识环境及发展语言、计算、音乐、美工、体育等项。保健方面，培训保育员提高其素质，增添必要医疗设施，确保幼儿健康成长。到 1963 年，湘江机器厂、田心机车车辆厂、株洲冶炼厂、株洲化工厂等大型企业幼儿园，开始配备专职或兼职保健医生，建立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制度。

“文革”期间，保教规程被打乱，教学内容政治化，教学方式成人化。上课单调地讲阶级斗争故事，背诵毛泽东语录，教唱现代京剧《红灯记》等 8 部“样板戏”选曲。1975 年，市幼儿园、原市干幼儿园还组织过幼儿评《水浒》到街头宣传“毛主席最新指示”等严重脱离幼儿实际的政治活动。

1979 年，贯彻《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开始全面纠正“文革”中“左”的作法。1981 年 10 月，教育部颁布《幼儿园教育纲要》规定幼儿园的教育任务是对幼儿进行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使其健康活泼的成长。根据《纲要》精神，境内幼儿园一般开设有生活卫生、体育、思想品德、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等课程。市幼儿园，采取上午上课，下午做游戏及自制玩具和教具的作法，来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和培养幼儿动手动脑的能力。株洲硬质合金厂幼儿园，采用木偶教学、情境教学、电化教学等多种形式施教，收到良好效果。在贯彻《纲要》的过程中，教育部门和办园单位都十分重视幼儿教师培训，到 1990 年全市 1200 余名专职幼师，大多数已经过专业培训达到合格学历。

1980 年，卫生部、教育部联合发布《托儿所、幼儿园保健制度（草案）》，全市幼儿园（所）卫生保健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城区成建制幼儿园配有专职医务人员，对体弱、病儿进行矫治。对幼儿早操、晨检、早饭、作业、午饭、午睡、游戏、户外活动、晚餐一日生活活动，进行科学安排，培养幼儿良好生活学习习惯。到 1990 年，全市在册 100 名以上幼儿的正规化幼儿园，均按部颁标准建立了卫生保健制度。

1990 年株洲市城区幼儿园一览表 (在册 100 名以上幼儿)

名 称	园 址	创办 时间	班 数	幼儿 数	教职 工数	建筑面 积(m ²)
株洲市幼儿园	学堂冲湘安村	1955	8	300	45	5314
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人民路 466 号	1958	6	230	39	2304
南方公司南华幼儿园	董家垵南华村	1954	13	613	85	3240
南方公司幸福幼儿园	董家垵幸福村	1955	8	336	56	1145
南方公司友好幼儿园	董家垵友好村	1954	5	188	28	1420
有色三建二公司幼儿园	学堂冲	1958	7	241	21	966
省安装公司幼儿园	七一路	1958	3	120	32	625
市麻棉纺织厂幼儿园	河西	1978	5	120	32	1066
市木材公司幼儿园	沿江南路	1962	3	110	11	220
市粮食局幼儿园	建设南路	1981	3	120	16	220
建宁幼儿园	解放东路 3 号	1980	8	1390	23	1630
株洲电力机车厂幼儿园	田心群力村	1935	23	1540	142	5658
株洲硬质合金厂幼儿园	茨菇塘红卫村	1958	16	897	79	10031
株洲轮胎厂幼儿园	新华西路 46 号	1958	4	111	14	480
株洲车辆厂幼儿园	宋家桥	1959	16	558	83	3811
株洲铁路第一幼儿园	月塘南路石圪冲	1957	11	442	58	2480
株洲铁路第二幼儿园	月塘南路秧田咀	1990	10	450	56	3528
中南无线电厂幼儿园	文化路	1986	5	108	17	2966
株洲起重机厂幼儿园	田心北门外	1958	4	117	18	224
株洲钨钼材料厂幼儿园	新华西路 85 号	1971	4	118	16	1020

续上表

名 称	园 址	创办 时间	班 数	幼儿 数	教职 工数	建筑面 积(m ²)
株洲汽车齿轮厂幼儿园	新华西路	1958	6	241	28	1320
株洲电焊条厂幼儿园	新华西路荷叶塘	1964	4	116	21	920
东区幼儿园	红旗路红旗村	1984	6	285	14	1320
株洲冶炼厂幼儿园	湘天桥厂生活区	1958	19	629	80	3236
株化公司一幼儿园	清水塘厂生活区	1958	10	513	53	2800
株化公司二幼儿园	湘天桥氮肥厂生活区	1989	8	315	48	3285
株化公司三幼儿园	建设北路	1987	8	345	48	4950
省建五公司幼儿园	建设北路新建村	1982	4	157	29	2288
株洲选矿药剂厂幼儿园	响石岭	1966	6	152	20	1160
株洲玻璃厂幼儿园	铜塘湾	1958	13	420	43	2676
株洲桥梁厂幼儿园	建设北路杉木塘	1959	7	240	41	2767
株洲麻纺厂幼儿园	贺家土来园村	1958	9	460	44	1748
北区幼儿园	石峰公园北侧	1986	5	187	27	1039
株洲洗煤厂幼儿园	贺家土	1954	8	216	29	2442
株洲电厂幼儿园	贺家土	1959	7	263	36	2067